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分析之表現載於財務報 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 本年報第21至62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將利 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發售新股。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僱員總數為8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在於 吸引、培訓及留用最勝任之人才;培訓及提升有潛質之僱員;及表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成就。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職員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保留盈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約29,390,000港元之繳入盈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作分派之用。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約37.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1.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約16.7%及30.8%。

就董事會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 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任何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業績	二零零六年 二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二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二 <i>千港元</i>	工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1,450	4,150	23,117	23,410	28,620
經營(虧損)/溢利 融資成本 減值虧損	(5,360) (3,407) (36,579)	(25,672) (3,087)	1,723 (1,601) —	(121,624) (285) —	(68,061) (208) —
除税前(虧損)/溢利 税項	(45,346)	(28,759) (10)	122 (26)	(121,909)	(68,269)
年內(虧損)/溢利	(45,346)	(28,769)	96	(121,909)	(68,26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45,346)	(28,769)	103 (7)	(121,923)	(67,821) (448)
	(45,346)	(28,769)	96	(121,909)	(68,269)
		於三	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 <i>千港元</i>	工零零二年 <i>千港元</i>
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產	12 86,137	10,991 61,441	20,021 95,522	3,205 31,440	50,454 54,018 33,228
總資產	86,149	72,432	115,543	34,645	137,700
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之長期部分 可換股票據	40,002 - 44,274	51,620 — —	72,137 249 —	19,686 229 —	42,253 229 —
總負債	84,276	51,620	72,386	19,915	42,482
資產淨值	1,873	20,812	43,157	14,730	95,2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595 (9,722)	8,829 11,983	73,580 (30,423)	44,780 (30,082)	74,639 20,5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873	20,812	43,157	14,698 32	95,200 18
權益總額	1,873	20,812	43,157	14,730	95,218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發出之日,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主席)

蔡加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曹貴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蕭錦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馮耀棠醫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王顯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捷先生

羅振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劉文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B)條,蔡加怡女士、曹貴宜先生、蕭錦秋先生、馮耀棠醫生及羅振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陳志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且 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 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本百分比

 蔡加怡女士
 100,000,000 (附註(a))

附註:

(a)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加怡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故蔡加怡女士被視為擁有該公司 所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詳情及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 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惠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0,188,825	25.89%
馬少芳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00,188,825	25.89%
李月華(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92,688,825	25.24%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2,688,825	25.24%
蔡加怡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00,000,000	8.62%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8.6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配售代理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訂立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由馬少芳及李月華分別擁有49%及51%。所列示數字指(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其將配售之292,688,825股股份之權益;及(ii)李惠文先生實益擁有之7,500,000股股份。李惠文先生為馬少芳女士之丈夫,故被視為於馬少芳女士被視為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少芳女士亦被視為於李惠文先生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entral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加怡女士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有關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與大華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補充),大華中心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將物業出租予香港體檢中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初步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十個月。本公司董事蔡加怡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大華中心有限公司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於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結算日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其他交易。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6至第1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會依章退任,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季志雄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